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报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